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76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17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郸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495,099.38		404,495,099.38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010,000.00	114,550,000.00		317,56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993,921.56	180,000,000.00	267,993,921.56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417,500.00		241,417,5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900,000.00	3,300,000.00		230,20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530,501.32		200,530,501.32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721,365.33	276,851,367.40	224,944,380.00	137,628,352.73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53,487.92		20,253,487.92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21,731.41	910,000.00		13,531,731.41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宣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3,430,000.00		13,48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70,358.52	457,183.47	397,184.53	3,330,357.46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31,573,455.26	1,724,189,061.05	405,341,564.53	1,850,420,951.78		
<b>总计</b>				<b>531,573,455.26</b>	<b>1,724,189,061.05</b>	<b>405,341,564.53</b>	<b>1,850,420,951.78</b>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明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萍